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教文 [2006] 3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精品课程建设的意见

为加强我校教学建设，深化教育改革，探索研究型大学高水平课程建设与改革的规律，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决定在总结教学改革及课程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精品课程建设，形成一批新的体现我校特色的标志性成果。

一、加强精品课程建设，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各院系应积极投入，从以下方面做好精品课程建设工作：

1. **集中专业力量开展精品课程。** 应把本专业的优势和特色整合起来用于精品课程建设，同时通过精品课程的龙头与示范作用带动专业整体发展。
2. **以精品课程建设促进教学队伍建设。** 积极组织高水平教师担任精品课程建设队伍负责人，加强团队合作，探索课程建设与改革的新思路，促进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3. **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加强教材建设。** 鼓励发挥学科优势，精心选择教学内容，注重基础知识与前沿知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重视发展学生的能力，建设高水平教材。
4. **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鼓励教师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以启发式、探究式、合作学习等先进的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根据学生的学习规律合理选用多媒体、网络等信息技术手段，充分利用数字化学习资源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信息素养与创新思维。
5. **加强教学激励与评价机制改革。** 鼓励教师改革考试与评价，倡导开展多元化评价，加强过程性评价；建议教师根据学科及课程的特点，将综合性、研究性的学习任务纳入评价内容，在评价中鼓励学生创造、探索、主动学习、全面发展。
6. **积极推广精品课程建设的成果。** 鼓励各精品课程主持教师吸取本校及外校精品课程建设经验，注意以网站等多种形式展示其建设成果。

二、关于加强我校国家精品课程与北京市精品课程建设的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成立国家精品课程质量检查组并开展国家精品课程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司)[2005]146号)的要求,我校国家精品课程与北京市精品课程组应积极做好各项建设工作,特别要保证网站内容的更新、全程拍摄课程录像;北京市精品课程同时要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04年度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市级精品课程名单及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教高[2005]2号)的要求,做好各项建设工作,保证精品课程网站的建设与内容的更新。

三、做好精品课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

1. 各级精品课程纳入教改项目管理,其中校级精品课程纳入校级教改目(参见“关于发布《北京师范大学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及组织申报‘北京师范大学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的通知,师教通[2006]11号)。市级及国家精品课程均按相应的教改项目管理,享受相应级别精品课程业绩津贴,并计算工作量。

2. 院系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精品课程。请根据我校《2006年教学建设与改革立项指南》的要求进行建设,并申报校级精品课程。

3. 学校鼓励校级精品课程积极申报北京市精品课程及国家精品课程。

四、做好精品课程建设与运行的服务与保障

1. 优化精品课程网络运行环境。学校将进一步提高精品课程网络服务的技术水平与质量,加入高等学校教育资源共享网格系统,保证精品课程网站的稳定运行,扩大课程资源共享的力度。

2. 加强精品课程录像条件建设。学校将建设精品课程录播教室等,为国家精品课程全程录像摄制提供保障。

3. 各院系应积极支持各级精品课程建设,并在资金、条件、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



主题词: 精品课程 课程建设

发: 各院系

抄送: 人事处、教学服务中心、信息网络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5年3月13日印发